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諮商心理領域全職駐地實習辦法

110-2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1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諮商心理領域全職駐地實習辦法依據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與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設置。

第二條 全職實習目的在協助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事業，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第三條 選修全職駐地實習課程之資格：

- 一、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 二、已修習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成績及格者。
- 三、已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領域之實習。

第四條 全職駐地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1500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實習內容：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條件

- 一、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 (一) 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 (二)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三) 心理諮商所。
 - (四) 醫療機構。
 - (五)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 二、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機構證明文件。
- (二)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執業執照之心理師。
- (三)應提供每位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四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四)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或兼職實習生。
- (五)機構內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比例至多以一比二為原則。
- (六)應提供每位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小時，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
- (七)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之研習訓練，包括：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專題講座、讀書會、工作坊等。
- (八)應訂定實習辦法，編印實習手冊。
- (九)機構應提供每一位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時個別所需之辦公桌椅、辦公設備與相關硬體設施。
- (十)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第七條 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為該機構之心理相關專業專兼任人員，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或具有諮商心理專業證照後執業滿二年。

第八條 全職駐地實習課程為一年，共計六學分，分為上學期（7月1日至12月31日）及下學期（元月1日至6月30日），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第九條 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修習諮商領域全職駐地實習資格檢核表，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或6月30日）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第十條 本全職駐地實習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具有諮商心理師執業滿兩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36小時(含)以上。</p> <p>二、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36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80小時(含)以上。</p>	<p>第七條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為該機構之心理相關專業專兼任人員，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或具有諮商心理專業證照後執業滿二年。</p>	<p>參考各校駐地實習辦法進行調整。</p>